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方育阳先生，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育阳先生主持。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核查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